

外交報彙編

第二十八冊

上諭外務部左參議著吳宗濂署理欽此 八月十六日

萬國度量衡公會條約

按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法國政府提議開萬國度量衡公會延請各國派員會議訂約在法京設立萬國度量衡制度局並設常置委員會以督察之是役也來會者二十餘國訂約者爲德奧比法義丹麥美葡萄牙西班牙希臘瑞士瑞典挪威等國茲將該會條約十四款章程二十二條譯錄如下

條約

第一款 同盟各國今訂約設立萬國度量衡制度局於巴黎公認經費以期持久並按科學研究度量衡法制

第二款 法國政府應照本約後附章程擔任設局並維持一切緊要事宜俾無阻礙易於執行

第三款 制度局應歸常置委員會督察該會由度量衡公會之會員組織成之

第四款 萬國度量衡公會會長卽以巴黎科學文學院院長充之

第五款 所有萬國度量衡制度局之組織常置委員會之職任員額度量衡公會應盡之義務

均載後附章程

第六款 制度局應辦事宜 一比較考驗新度量衡之模範 二儲藏各國度量衡之模範

三隨時以外國度量衡之模範標識與本國所存原器比較 四以新度量衡之模範與各國科學舊用之原器比較 五司理度量衡模範蓋戳及比較地理測算法 六應隨時應各國政府或學會之請代爲考驗度量衡原器及準度表並詳加比較

第七款 制度局設總辦一員幫辦二員及應用局員數人俟新度量衡模範比較事畢分送入會各國後應將局中員額酌量裁減至局中人員一經選派應由常置委員會立時稟報入會各政府

第八款 各國度量衡模範及標識均存制度局內除常置委員會人員外他人不得入觀

第九款 制度局創辦經費常年經費及常置委員會經費均由入會各國按本國戶口之多少列表勻攤

第十款 各國應攤之款每年歲首交法國外部大臣轉交巴黎國家廣儲銀行收存制度局需款時由該局總辦簽押隨時提取

第十一款 以後如有他國政府願入公會應令先納攤款其分派法由常置委員會按照第九款辦理所納之款存備改良局中科學儀器之用

第十二款 將來入會各國如由閱歷而得善法於公會有益儘可共同商酌隨時改良

第十三款 公會條約以十二年爲期如屆期滿之時在會各國有願出會者聽

入會各國如因新法制於該本國實有不便之處未能通行亦可出會惟須一年前預告本會

凡出會者所有萬國度量衡模範及萬國度量衡制度局一切業權全行撤銷

第十四款 本公會條約按照本國憲法批准簽押後至遲於六箇月內在巴黎互換一千八百

七十六年正月一號奉行

本條約現應由入會各國全權大臣簽押蓋印以資信守

章程

第一條 萬國度量衡制度局應選擇清淨穩固之處設立局所局中除存儲度量衡模範外應有大廳數間以便安置試驗比較各器及大小各秤並設化學房圖書館文卷庫各一官員辦公所數間常用住局守衛人等住房數間

第二條 萬國度量衡常置委員會應擔任設立制度局及安置儀器等事如無合宜之處可由該會自行畫圖建造悉聽該會指揮

第三條 法國政府應詢常置委員會之請維持一切事宜並由國家承認該局爲公益之地

第四條 常置委員會可以行用該局各種器具如比較器熱度膨脹器量空秤空器準度秤測算地理器等

第五條 設立或建造制度局款項購辦及安置儀器費用總計不得過四十萬佛郎

第六條 制度局現時需用經費豫算如左

甲比較製造新度量衡模範時歲計表

總辦一員俸薪一萬五千佛郎

幫辦二員俸薪一萬二千佛郎

隨辦四員俸薪一萬二千佛郎

管理機器師一員俸薪三千佛郎

辦公所僕役二名工資三千佛郎

常置委員會有時延請博學名家研究專門事務之津貼及修理房屋添置器具燈火煤柴辦公
所文件等費二萬四千佛郎
當置委員會書記一員津貼六千佛郎

總計十二萬佛郎

局中每年豫算經費如應增加可由總辦請常置委員會公議改訂酌加但不得過十萬佛郎常
置委員會將來如查得本章程所定歲計表有須更改之處照以上所限銀數辦理報知在會各
政府

該局總辦如有時將表中用款減少一項而增加他項截長補短不逾定額當置委員可准行之
乙新度量衡模範比較事畢分送入會各國後歲計表

總辦一員俸薪一萬五千佛郎

幫辦一員俸薪六千佛郎

管理機器師一員俸薪三千佛郎

辦公所僕役一名一千五百佛郎

修理房屋添置器具燈火煤柴及辦公文件等費一萬八千五百佛郎

常置委員會書記一員津貼六千佛郎

總計五萬佛郎

第七條 條約第三款所載萬國度量衡公會至少每六年在巴黎開會一次每屆開會之期由

常置委員會知照邀請

開會時集議各端如下

一討論傳布適當法制並精益求精

二六年之間如有從科學發明度量衡之新理可俟開會時呈請核議公認

三常置委員會會務局務報告由公會接收並用無名投票法重舉常置委員會一半會員公舉

常置委員會會員時每國有一投票權開公會時常置委員會會員亦有與議之權如本國未派

赴公會專員亦可兼充之

第八條 條約第三款所載常置委員會應設不同國之會員十四人本屆第一次開會即以一

千八百七十二年各國所派之常置委員會會員十二人充之再以此次得票最多者二人選充

以後每逢更換委員會會員之期先將六年之間有因故出會暫舉代理者一概退去其餘各員則用抽籤法退職一半凡退職之員仍可被舉

第九條 常置委員會管理檢查新度量衡模範一切應辦事宜及詳細考訂在會各國擬彼此通行之度量衡制度並擔任保守制度局所存之各國度量衡模範

第十條 常置委員會用無名投票法自行選舉會長及書記各一人舉定後須報告各國政府所有委員會會長書記制度局總辦應舉不同國之人

委員會既立應於三月後傳知全體會員始再舉行選派之事

第十一條 新度量衡模範製成分送各國以前該委員會應至少一年集會一次此後則兩年集會一次

第十二條 選舉常置委員會會員以佔多數者爲中選倘二數相平則以得被會長舉者爲決議到會投票之員至少須佔會員數目半分加一始能作準否則未到會者願舉何人可託到會者代爲投票無名投票時亦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常置委員會會期相間之際該會員等可由函牘討論各抒所見惟須通知全體衆

意贊成方可定奪

第十四條 常置委員會如未屆瓜代之期遇有告退病故者應通知全體會員書函投票暫舉一員代之

第十五條 所有制度局之組織及詳細章程應辦事宜均由委員會擬訂並定條約第六款所載遇特別事務應納之稅即收作制度局修理科學儀器之用

第十六條 所有常置委員會與在會各政府交通文件應由各該本國駐巴黎之公使介紹如有與法國內政交涉之事則由法外部大臣轉達

第十七條 制度局總辦幫辦均由常置委員會用無名投票法選舉其餘局員則歸該局總辦自行派充常置委員會集議時該局總辦亦有提議之權

第十八條 制度局總辦欲入儲藏各國度量衡模範之所須先得委員會之允准並派會員二人陪入該儲藏所共用鑰匙三把鎖閉一交法國文件庫總辦收執一交委員會會長收執一交制度局總辦收執三人會齊方能啓鎖

該所所存度量衡原器及模範只准該局考驗新器時取用

第十九條 制度局總辦年終報告常置委員會事宜如下

一該局上年用款應由常置委員會覆核無訛方准報銷

二全局器具情形

三該局一年所辦之事

常置委員會則將每年度量衡科學專門發明之新理及制度局事務報告在會各國政府

常置委員會會長每逢公會開會之時應將該會一年中所辦事務報告

所有該會該局報告文件均用法文刷印送呈在會各國政府

第二十條 條約第九款分攤經費表辦法如下

按照各國戶口以兆數計算分列三等

第一等 強迫通行適當法制之國按表攤三分

第二等 任便行用適當法制之國按表攤兩分

第三等 其餘各國均攤一分

各國每年須按該會該局用項多寡分攤

第二十一條：製造萬國度量衡模範及原器標識等物經費亦由在會各國按前列三等辦法津貼如未入會之國請該局檢查比較其度量衡原器則按本章程第十五條辦法由常置委員會議定稅款

第二十二條：今將章程附載條約之後應與條約一律遵守

第三十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一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二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三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四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五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六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七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第三十八條：凡在會各國度量衡原器

江西甯都州教案議約

爲議和息立約事緣耶穌堂邵牧師在甯都州設堂傳教向來教規嚴肅名譽甚好與州民紳商士庶均各和好無論民教詞訟從不干預情因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州民孀婦賴姜氏邀帶無賴數人至鄭全信所開億成公藥店尋伊夫兄未晤兩下齟齬擾毀該店貨物家具鄭全信受此虧辱奔求邵牧師解救因此隨帶司事前往查看將至該店時賴姜氏跪訴前情邵牧師謂教中無跪禮將言排解突有在旁之黃茂全等出言辱罵復糾紐邵牧師髮辮拖毆過街衆目所視是時約在二點餘鐘在州各官失於保護至夜十二點鐘始到堂驗明並司事均受重傷邵牧師當開面識逞兇之犯九名名單一紙交州官拘案懲究未能即時拿辦當時謠言四起邵牧師不得已電達撫憲飭屬保護前蒙撫憲巡憲先後派委赴州查辦一時案難速結勸令邵牧師赴贛州商辦現在已由委員會州將逞兇之黃茂全江番俚彭太陽仔等獲案管押一面勸商邵牧師通融和息現已議結所獲逞兇之犯黃茂全等歸地方官照中國例辦理所有鄭全信前稟控所受虧損亦歸地方官辦理邵牧師歸甯都州時仍派委員撥弁勇沿途護送到甯之日甯都州官會同州判守備千總以禮接待到堂安慰以後切宜遵照約章實力保護所有嫌隙均各消釋以前通

稟應請銷案此次公立議約稟請立案所有立議約兩紙均各簽押各執一紙自議之後永敦和好亦毋反悔此約

大清國贛南道俞

大德國內地會牧師邵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華德探礦公司礦務合同

爲訂立合同事案據華德探礦公司呈請勘辦山東五處礦務曾經外務部允准先行查勘在案茲准外務部咨開以據該公司稟請續議前來現奉山東巡撫部院楊札委礦政局與該公司議訂合同如下

第一條 該公司招集華德股本即係華德公共商務現在勘辦五處礦產祇應按照尋常商務辦法與膠濟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務載在膠澳條約者迥不相同並與 國家交涉無干至該公司應辦之事係僅限於開礦一端此次合同所載各條均不得推及別項商務

第二條 外務部前允該公司於原指五處地段內查勘礦產原議每處以十個月爲限今逾限已久據該公司稟稱尙未探竣現特格外通融准自此項合同簽押之日起再酌予加展探礦期限兩年由礦政局詳請撫院咨明外務部農工商部立案俟呈請開辦時再請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未發收照以前不得擅行開採礦產如兩年限滿仍未呈請開辦即將該公司查勘礦產之權全行停止其地統歸中國辦理至兩年限內倘有華商在原指五處凡非公司恰正查勘之地段以內呈請勘採礦產則先知照該公司於兩個月內呈覆如該公司必用此地開採卽應劃定礦界依限辦理倘逾兩個月定限該公司并未呈覆或呈明不願開採則此塊礦地卽歸華商領照承辦該公司不得干預至原指地段內凡有華商已經勘辦及暫時停工尙未全行廢棄之礦應仍歸華商辦理該公司允認概不過問亦不攪擾其事倘該公司於華礦有所詢問礦政局允爲查明知照

第三條 該公司原指五處地段係爲採礦而設是以佔界甚大今爲辦事和年迅速起見於兩年探礦期限內准該公司於原指探礦地段共擇定開礦地畝七塊依限呈請開辦每塊礦地界限不得逾三十方華里其地須彼此連屬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該公司於呈請開辦之時須繪

具礦地詳細圖說候礦政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違礙情形再行詳請撫院轉咨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領照後應按照部定章程第二十四條限六個月內開礦仍以修砌井洞蓋造廠房等事作爲開辦實據不得僅以呈報開辦日期空言搪塞倘逾限仍未開辦及將執照註銷作廢至礦地四至界限應於地面周圍立石爲誌該公司在地底採礦深處不立限制其四旁不得挖過地面界址直垂之線如界外有華商指辦礦地於該公司礦地相距較近者亦應各將界址畫明以免爭執該公司無論因何原故如欲將指辦礦地轉售他商接辦應首儘華人次儘德人居時仍應稟由礦政局呈候撫院核明批准咨請農工商部另換執照不得私相授受隱匿不報

第四條 礦政局總理山東全省礦政該公司遇有應辦公事應稟明礦政局查核定奪該公司已辦之各項工程礦政局可隨時派員稽查惟派員之時須預先知照該公司以期接洽如遇有租地賃房招工購料等事合同應先稟請礦政局飭派委員或飭地方官派人幫同照料妥爲商辦總期辦事簡便公平庶於公司及地方公共利益兩無妨礙至該公司探礦採礦所需地畝現經彼此訂明祇可租用不得購買從前已購之址該公司亦允一律改爲租用其業經畫定礦地

如該公司一時尙無布置仍准地主照常耕作該公司租用地畝應各就本地情形妥議租價彼此無稍抑勒應於開礦以前先付一年租價由礦政局委員眼同交與地主查收倘係荒山河灘查無業主之地卽係中國國家公產應照民地一律議租呈繳礦政局照收如有廟社墳塋不便遷讓以及妨損農田水利各項公益善舉實有關係違礙之處地主決意不願出租應仍聽其自便該公司不得强行租用再如 朝廷所屬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暨逼近城壘以及防守各要害之處均不准呈請租地辦礦除此以外該公司租用地畝該地主卽應公平議租不得藉詞推託如該公司於礦界附近河道欲立引水機臺取用河水應預先稟請礦政局派員會同查勘酌核辦理總以無礙農田水利爲主該公司如在內地欲租棧房暫存辦礦物料亦應稟請礦政局查照條約酌核辦理

第五條 該公司創設公司緣由并招集股份章程應呈送礦政局詳請撫院咨報外務部農工商部存案備查如有違背條約妨礙公法之處中國政府應有飭令更改之權卽如該公司在所指地段只准開礦不准製造亦係遵照條約之一端如該公司擬在商埠暨指定辦礦界內設立分局或分公司應預先稟報礦政局查考所有出售該公司新舊股票華德人均可購買所享利

益華德一律無稍軒輊共招股本若干隨時赴礦政局報明將來華股集至十萬馬克即應設華總辦一員入公司辦事凡遇稽查華股應享一切利益等事均與德總辦平權倘華總辦遇事故意阻難准該公司稟請礦政局查核更換如德總辦辦事不能和平確有不合理法實據亦准華總辦據實稟揭凡公司一切事件總須彼此互商持平辦理均不得無端爭執又凡該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礦政局憑單以便遇有查問隨時呈驗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照約請領護照

第六條 該公司凡領開礦執照在十方華里以內者須繳照費庫平銀一百兩如在十方華里以外則每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爲限其佔用地畝已照發公平租價則該地應納錢糧仍歸業主自行完納惟所出礦產應繳兩稅一係出口稅即按照稅關章程完納一係出井稅暫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所載稅則完納俟礦產出井後即由該公司核計逐日出井實數照則計稅按公司每年結帳時彙呈礦政局核收將來另訂礦務新章內中所載完稅名目定則輕重如中外遵行該公司亦應一律改照新章辦理如新章所載稅則比較現行章程從減礦政局允將該公司溢付之款抵作下次付稅之用又該公司裝運礦產出